米易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米易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米易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米易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围绕改革发展大局，依法全面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举措，始终做到检察工作与全县重大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2、聚焦平安米易建设，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突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以及制假售假等

领域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加大监督力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

4、努力提高司法质效，持续深化改革，不断规范司法行为。 注重统筹兼顾，把司法责任制改革与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员额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完善职业保障制度、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纵深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整体联动，协调推进。

5、立足阳光司法建设，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充分运用新媒体深化检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部分 米易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米易县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0.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00.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我院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680.30万元，相比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85.98万元，原因是法检两院财务统管后，部分人员、公用和项目经费仍旧由原渠道进行保障，市级保障部分较总体经费有所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我院2023年收入预算680.3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0.3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我院2023年支出预算68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30万元，占99.41%；项目支出4万元，其中司法救助专项经费4万元，占0.5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680.30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85.98万元，原因是法检两院财务统管后，部分人员、公用和项目经费仍旧由原渠道进行保障，市级保障部分较总体经费有所减少。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0.3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00.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0.3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85.98万元，原因是法检两院财务统管后，部分人员、公用和项目经费仍旧由原渠道进行保障，市级保障部分较总体经费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00.57万元，占73.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6万元，占10.27%；卫生健康支出53.05万元，占7.80%；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占8.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500.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安保人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临聘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53.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6.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1.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公用经费104.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8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31万元。根据工作统一安排，2023年市本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0.28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及相关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开展的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7.69万元，下降38.4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1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1万元，用于8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办案等工作开展。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 **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

1. **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无此项经费预算安排。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3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我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4.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5.88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法检两院财务统管后，部分人员、公用和项目经费仍旧由原渠道进行保障，市级保障部分较总体支出经费有所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院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我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我院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透过一般公共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2. 社保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3.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处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财政预算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7.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歌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1.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